

阜宁教育小区及周边、南门街1-3#楼及北门街12号派出所宿舍楼整治工程  
(招标编号: A320923001000786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 一、招标条件

本阜宁教育小区及周边、南门街1-3#楼及北门街12号派出所宿舍楼整治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31.16万元,招标人为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120.56万元,二标段110.6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一标段: 阜宁县城教育小区及周边整治工程

二标段: 阜宁县城南门街1-3#楼及北门街12号派出所宿舍楼整治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阜宁县城教育小区及周边整治工程:

(一) 以下是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

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三级(含)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二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等级;

3.5 投标项目经理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电子)证书(B类);

3.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6.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6.1.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3.6.1.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6.1.3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3.7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7.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7.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7.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7.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7.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7.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7.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7.8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级、盐城市级有关部门及阜宁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投标人不得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

(3)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6) 被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通报存在串通投标（视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无故不签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工程、或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等情形的，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通报，且在通报期内的。

3.8招标人不同意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3.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标段：阜宁县城南门街1-3#楼及北门街12号派出所宿舍楼整治工程：

(一) 以下是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

3.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三级（含）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

3.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二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等级；

3.5投标项目经理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电子)证书（B类）；

3.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6.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6.1.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3.6.1.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6.1.3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3.7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7.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7.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7.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7.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7.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7.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7.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7.8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级、盐城市级有关部门及阜宁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投标人不得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

（3）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6）被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通报存在串通投标（视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无故不签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工程、或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等情形的，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通报，且在通报期内的。

3.8招标人不同意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3.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08 00:00到2024-05-13 23:59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网上报名购买和下载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网址为：<http://222.188.117.130:17172/TPBidder/>）进行操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0 15:00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0 15:00

开标地点：阜宁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2.188.117.130:17172/BidOpening>）

#### 七、其他

阜宁教育小区及周边、南门街1-3#楼及北门街12号派出所宿舍楼整治工程

招标公告（不见面）

项目编号：A320923001000786001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阜宁教育小区及周边、南门街1-3#楼及北门街12号派出所宿舍楼整治工程，项目业主为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点：阜宁县境内；

2.2工程规模：阜宁县城教育小区及周边、南门街1-3#楼及北门街12号派出所宿舍楼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外墙及腰线进行排险，拆除破损墙面、腰线等，房屋内外墙面局部出新、屋面防水、路面、雨、污水管道改造等分项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和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计划工期：60日历天/标段；

2.4招标控制价：一标段120.56万元，二标段110.60万元；

2.5本次招标工程共2个标段。每个投标申请人可同时投2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A320923001000786001001 一标段：阜宁县城教育小区及周边整治工程 阜宁县城教育小区及周边整治工程，小区共6幢楼，162户，建筑面积约162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外墙及腰线进行排险，拆除破损墙面、腰线等，房屋内外墙面出新、屋面防水、路面、雨、污水管道改造等分项工程。主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60日历天

A320923001000786001002 二标段：阜宁县城南门街1-3#楼及北门街12号派出所宿舍楼整治工程 阜宁县城南门街1-3#楼及北门街12号派出所宿舍楼整治工程，共4幢楼，103户，

建筑面积约13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路面、雨、污水管道改造等分项工程。主要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60日历天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以下是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

- 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三级(含)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
-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投标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二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等级;
- 3.5 投标项目经理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电子)证书(B类);
- 3.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3.6.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3.6.1.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3.6.1.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3.6.1.3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 3.7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3.7.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7.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7.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3.7.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7.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3.7.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3.7.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3.7.8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级、盐城市级有关部门及阜宁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 (2) 投标人不得存在: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
      - (3)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 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 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6) 被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通报存在串通投标（视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无故不签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工程、或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等情形的，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通报，且在通报期内的。

3.8 招标人不同意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招标文件的下载

4.1 本项目在网上报名购买和下载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网址为：<http://222.188.117.130:17172/TPBidder/>）进行操作。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售价：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3日，售价为0元/份。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企业信息入库。

#### 五、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一标段贰万肆仟元，二标段贰万贰仟元；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额5%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为中标价的2%。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六、招标最高控制价：一标段120.56万元，二标段110.60万元；（招标控制价将和招标文件一起公布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

（<http://222.188.117.130:17172/>）”，各投标单位自行上网查询）

#### 七、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30日历史天内再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并经审计结束后的30日历史天内按审定价结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 八、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价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宁县城南大厦A座 地址：阜宁县天鹅国际商业中心13幢8楼

邮 编：224400 邮 编：224400

联 系 人：王洪义 联 系 人：孙丽丽

电 话：15951541999 电 话：0515-89719985

2024年5月8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阜宁县城南大厦A座

联 系 人：王洪义

电 话：1595154199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宁县天鹅国际商业中心13幢8楼

联 系 人：孙丽丽

电 话：0515-89719985

电 子 邮 件：30761137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真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